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聯絡人：江思全

電話：037-559580

傳真：037-377316

電子郵件：chris227@ems.miaoli.gov.tw

為章

受文者：苗栗縣卓蘭鎮雙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0228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E0344023-01 1件(658047_0228120_113E0344023-01.pdf)

主旨：有關113年度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有關「有限公司之具名出資股東」之查核資料，免予辦理複查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3年10月21日部法一字第1135756033號書函辦理。
- 二、銓敘部為辦理113年度兼職查核，將公務員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商工登記及設籍課稅營業人資料進行比對，本府於113年10月4日府人考字第1130207502號函請各機關學校就比對結果辦理複查並依個案情況進行事實認定。
- 三、茲以上開股東比對結果納入複查範圍，係配合111年6月22日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為期及時發現並提醒有上述持股情形之公務員能確依規定完成轉讓或信託，爰予納入本次複查範圍。
- 四、經該部再審酌以，公務員取得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尚非服務法所禁止之事項，僅該營利事業不得與其所任職務



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關係，此特殊情形已得於初任公務員就（到）職或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查填之「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以下簡稱調查表）知悉，且該部113年9月6日部法一字第1135742621號函檢送修正之調查表，業加註「注意」及「說明」事項，並製作「問答集Q&A」，俾利瞭解服務法相關規範。倘各機關學校落實辦理查填該調查表作業，已能及時防杜上述極少數違法持股之情形，爰為期簡化各機關辦理旨揭查核平台之複查作業，本次查核平台比對結果中「有限公司之具名出資股東」資料，各機關學校毋需辦理複查（其他兼職情形仍需辦理複查），嗣後查核平台亦不再納入上開比對結果；惟請各機關學校應切實辦理新進人員就（到）職及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查填調查表作業，協助提醒其確實理解並填寫，以避免公務員因未諳法令而觸法。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電 2024/10/24 文
交 11:16:48 章

人事室 113/10/24



1130003740